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應該是。

吳委員志揚：所以第 32 天也可以做成決議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但是站在利害關係人，也就是提案人的立場，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，他們可以提起訴願。

吳委員志揚：那個規定是 30 天，還是 60 天？不做出處分應該就是拒絕或表示否定，請問訴願的規定是幾天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一個是 30 天，一個是 60 天，不過那時應該都已經超過了。因為案子遞到我們這邊是九月間的事，所以很快就會超過法律規定的期間。

吳委員志揚：我今天提的問題就是希望預想，問題一旦沒有解決的話，在法律上會有什麼效果？在大家還吵吵鬧鬧、互相謾罵的時候，我們法律人能做的就是先把法律的東西搞清楚，讓政治人物依循法律規定。所以，中選會不該自我限制，何況選舉方面你們是專家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是，但是剛剛談的公投法不是我們的業務。

吳委員志揚：所以如果決議不成的話，必須知道該怎麼解決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決議不成後是提起訴願的問題。訴願如果成功，或是公投審議委員會認為公投案符合規定，接著就會交給中選會辦理。

吳委員志揚：好，謝謝。

主席：請丁委員守中發言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剛剛吳委員有提到，2008 年的總統選舉和立委選舉是不是能夠合併辦理的問題，從制度面而言，因為時間上很接近，所以好像可以合併辦理，但是如果立法委員提出不信任案，有可能會被解散，一旦被解散，還是必須分開選舉。但是我確實也認為，這兩次選舉相距時間很短，如果基於節省選舉經費的考量，能夠合併辦理，中選會應該及早規劃。

主席：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說明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上次吳委員也曾經提出這樣的質詢，我當時的回答是不排除這個選項。

丁委員守中：如果這段期間沒有發生倒閣及解散國會的情事，基於經費的節省，本席也希望能夠提早在 6 月的時候合併辦理兩項選舉，因為的確可節省選舉經費，因為還需要 6 個月的公告期，希望能及早做成決議。

但我倒不認為這是制度上的改革，因為這只是 2008 年基於投票方便的一個權宜之計。如果要談真正的制度改革，就要看市長及議員、里長的選舉，因為這些都是固定任期，沒有中途解散的問題，但是市長和議員的選舉在 12 月 9 日，里長的選舉則是在 12 月 30 日，如果合併舉行，里長的投票率應該可以高一點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對於這個問題，中選會的看法和丁委員是一樣的。但是這幾項選舉的主管機關是台北市選委會，他們決定之後呈報過來，我們只能請他們審慎的檢討，是不是能夠合併在一起，避免勞民傷財。但是第二次他們還是做成相同的決定，我們只能再請他們重新討論。

丁委員守中：我認為這問題應該就制度面做整體的檢討，對全國的三級選舉，考慮合併的可能性，而不是針對某個縣市。市長、議員、鄉鎮長及村里長的任期都是固定的，所以我真的建議這部分應該好好改革，以免勞民傷財。主委在這方面應該積極一點，請問你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全國選務改革的具體計畫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這個問題在去年 1 月、12 月都分別出現過。

丁委員守中：我不談個別縣市的個別情形，所以沒有針對性，我是站在中選會的立場，希望對於這些固定任期，中途沒有解散問題的公職來進行改革。總統和立法委員選舉的合併辦理因為牽涉到解散國會的問題，並不是真正的制度改革。可是市長、議員、里長、鄉鎮長這些選舉應該可以調整，合併辦理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這要先調整任期，但是任期的調整牽涉到地方制度法，所以我們上次三合一選舉時，在公告上已經載明任期為 4 年，但如果地制法有修改，就依照修改後的地制法，也就是說，已經預留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中選會是選舉的專責機關，在選舉制度上我還是必須提醒你，合併辦理可以減少連年選舉，這種政策你們應該提出計畫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這是我們的既定政策。

丁委員守中：另外，有關不在籍投票的部分，如果我們通過不在籍投票的立法，預算書中有將相關預算規劃進去嗎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這部分可能要動用第二預備金。

丁委員守中：第二預備金夠嗎？第二預備金有多少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我們本身沒有，這部分要看行政院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你們要積極做好準備，積極去推動，我們周邊很多民主先進國家都已經有相關立法，如何讓人民更有效的行使政權是中選會的職責，這方面你要繼續做到。

另外，我必須要提出澄清，在你們發文給地方，還有地方報文，以及剛剛你跟吳育昇委員的詢答中都有提到，今年北高兩市的議員及市長選舉，你們在給地方的公文上載明「依往例辦理，兩組同時開票，一組開市長的選票，一組開市議員的選票，如果僅一組開票，則先開市長選票，次開市議員選票」。這件事情吳育昇委員也質詢過你，今年是不是有所改變，吳育昇委員說：「換言之，還是尊重北高兩市選委會，先開市長，次開市議員。」結果你們說不對，應該依照選委會上次開會的決議，但是 13 日選委會通過的決議是同時開票，也就是：市長、市議員選舉以同時開票為原則，若僅一組開票則先開市長選票。我要說的是，既然中選會要管這些基層的事，而且彼此間會有公文往返，包括要求你們澄清，以及開會做成決議，但是你們在立法院的答詢又和開會的決議有出入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是一樣的。

丁委員守中：顯然不一樣，因為吳育昇委員問你是不是先開市長票，後開議員票，你說是，但事實上不是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這是因為有大的投票所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我要說的重點就是，既然你能夠管到基層，所有的事情是因為你要求基層先開市議員的票，再開市長的選票所引起的，所以你現在應該做更明確的說明。按照你的說法，還是要兩組同時開票，否則就是先開市長票，再開議員票。但是我現在要告訴你實質上的困難：基層反映往年投開票所配置 7 到 8 名的管理員，但是今年減少為 6 到 7 人，而且不包含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兩名監察員，在人員不足的情況，如果兩組同時開票，就會造成基層選務執行上的困難，而且可能會像上次總統大選及公投同時開票，產生錯亂或無法顧及的情形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這部分我必須做一個說明。我們在每一個投開票所的選務工作人員配置，都有上限和下限人數，如果選務工作人員的配置足夠兩組開票，就可以兩組同時開票，如果兩組同時開票，也不能都開市長的選票，否則有時候會出現干擾。所以我們才會規定，如果兩組同時開票，必須一組開市長的選票，一組開市議員的選票。但是假如投票所的選務工作人員不夠，只能一組開票，則先開市長選票。

丁委員守中：那麼你是不是可以明確規定，而不只是告訴基層「依往例辦理，兩組同時開票，即一組開市長選舉票，一組開市議員選舉票，若僅一組進行開票，則先開市長選舉票，次開市議員選舉票」？你就乾脆直接說先開市長選票，後開議員選票。因為人力普遍不足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如果直接這樣說，他們容易誤會，以為兩組同時開票是兩組一起開市長的選舉票，這樣會產生很大的干擾作用，容易有不正確的結果。

丁委員守中：那「若僅一組進行開票」是什麼意思？你就乾脆整編人力成一組就好了嘛！因為根據基層選務人員的估算，開票時一組至少需要一個人員檢票，一個人員唱票，一個人記票，一個人整票，而且市議員因為參選人數眾多，檢票、記票人員各須增加一人，且監察人基於監察責任，多不便擔任實際開票工作，在此情況下，同時進行兩組開票，每一投開票所的管理員至少需要 8 到 9 人，現在卻是 6 到 7 人，人數明顯不足，這樣就會錯亂。中選會做成這種決議，能不能保證不會出現之前總統大選及公投時，記錯投開票所，或是登記錯誤的眾多情況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不會發生這種情形。

丁委員守中：如果發生了呢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如果是因為我們指示錯誤而發生這種事情，當然是我們負責，如果是辦理時沒有按照我們的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你現在的指示就是兩組同時開票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這是我們研究過的最好的辦法。

丁委員守中：現在基層人員就已經反映你們的指示執行有困難，會造成他們容易錯亂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我們還沒有聽到有這些反映。

丁委員守中：我現在就告訴你，你聽到了嗎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聽到了

丁委員守中：我現在也把具體數字告訴你，你去瞭解一下。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以及兩名監察員，基於監察責任，都不會去檢票、驗票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沒錯，那是管理的考量。

丁委員守中：現在因為市議員參選人數多，唱票、記票的人也要多，所以明明就會發生這種情形，你又要求依往例辦理，以兩組同時開票為原則，把這個方式列為第一優先，他們就會這樣做，屆時就容易出錯。所以你現在可不可以考量人力不足的情況，把開票方式明確化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是，我們會再發更明確的公文。如果選務工作人員足夠兩組同時開票，應如何辦理，如果不足夠，只能一組開票的話，又應該如何辦理。

丁委員守中：請務必明確化。謝謝！

主席：請黃委員偉哲發言。

黃委員偉哲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想請教主委，舉辦一次全國性的選舉，直接花費大約需要多少錢？

主席：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說明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選舉國民大會代表的時候，因為投票率不高，也沒有……

黃委員偉哲：但是依然要配置選務人員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大約是 11 億元至 12 億元之間。

黃委員偉哲：這是全國性的選舉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對。

黃委員偉哲：你說上次選國民代表大約花多少錢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因為沒有補助款的問題，所以大約是 8 億元。

黃委員偉哲：那時候也有政見會、選監小組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該有的都有。

黃委員偉哲：所以平均是 11 億元左右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11 億元以上。

黃委員偉哲：將來可能會再增加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是，因為選舉人數增加，且在單一選區兩票制的選制之下，得票率跨過候選人補助門檻的情況應該會比較多。所以我們預估大約會多出 3,000 萬元。

黃委員偉哲：還會再增加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是，還會增加。

黃委員偉哲：所以說分開選舉有分開選舉的好處，而合併選舉也有合併選舉節省經費的優點，但是請問主委，這個決策最後的考量標準是採納社會大眾的意見，還是委員們的專業判斷呢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我們舉辦選舉活動，一定是希望能在合於憲法的情況下達到便民的目的，因此這些都是我們的考量重點。

黃委員偉哲：希望你們以後能將其制定成規章，明文指出當選舉的總類高過幾種以上，會讓選民在投票時感到混淆，而不採納合併選舉，然而當選舉的種類低於幾種時，則可以考量合併選舉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目前依照實務的運作情況，對於不同種類的選舉，例如原住民的部分，選票都採用不同的顏色來加以辨別，所以應該不會產生困擾。

黃委員偉哲：請問主委，我們最高曾經辦過幾合一的選舉呢？